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50312001

發布單位：勞動部

發布日期：115/3/11

檢送「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、技術條件、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單位或會員。

附件下載網址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luxoueXRG9g5lQ5OEsBQzv_fDf6pr8Cvc/view?usp=sharing



資料來源：

第 1 頁，共 3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service@tnesia.org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黃合禧

電話：02-89956097

電子信箱：zxc4147@wda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攬專字第11505007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、技術條件、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單位或會員

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部長洪申翰

第1頁 共2頁

資料來源：

第 2 頁，共 3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service@tnsia.org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攬專字第1150500719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、技術條件、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8條及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外國技術人力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受聘僱從事第5條第3款至第13款產業技術工作、社福技術工作、旅宿服務工作或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，應符合附表之專業證照、訓練課程、實作認定或語文能力等技術條件及薪資基本數額。
- 二、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5條第3款至第13款工作，其雇主資格及申請聘僱人數之核配比率、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等名額上限，詳如附表。
- 三、本部114年12月31日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131A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洪申翰

第1頁 共1頁

資料來源：

第 3 頁，共 3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service@tnsia.org